

乾县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

(肉类、蔬菜、干菜、调味品) 配送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乾县教育局

乙方(配送企业): 乾县万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乾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结果,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现就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肉类、蔬菜、干菜、调味品配送事宜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肉类、蔬菜、干菜及调味品的中标结果及结算

乙方配送时, 必须为配送区域内每所学校建立营养午餐食材采购台账, 严控预算资金。乙方要按照甲方所属学校所订购食材(食谱当日所供应的食材品种)的订单量, 在资金预算范围内进行配送, 严禁超预算配送, 超过部分不予结算, 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学校提前将所订购的食材量提供给乙方(如遇节假日调休, 周六、日分别执行周四、周五食谱), 食材价格按照超市售价(以学生食用当日甲乙双方采价时肉类、蔬菜, 当月初甲乙双方采价时干菜、调味品乾县县城内大型超市售货小票为准)配送到甲方所属学校。

中标结果: 乙方按超市售价(以超市小票为准)配送到校(含税费及配送费), 以折扣率 94.00% 进行结算。

第二条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见肉蔬菜干菜调味品合同包 8 名单(本片区学校数及学生人数若出现自然增减, 以实际发生为准)

第三条 质量安全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, 严禁供应腐烂、变质食材,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食品安全标准, 配送前必须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, 检验合格方可配送。配送时必须随车提供当日蔬菜的《农药残留检验证》和《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》、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, 提供调味品(成型包装食品)的同一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, 乙方要留存所配送食品进购证明, 要对每天所配送的蔬菜、肉类进行留样(留样时间 48 小时), 确保所配送的食材质量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第四条 配送时间、验收、地点和运输方式

配送及验收: 肉类、蔬菜由乙方按订单, 提前一天配送到学校。乙方配送食材到甲方学校后, 甲方所属学校派专人负责进行查验、复核, 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。

交货地点: 甲方所属学校食材储存室

运输方式: 乙方使用食品冷链运输车配送, 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乙方要按照中标优惠比例结算, 即按结算总价款的优惠比例开具税票, 每月(特殊情况可后延)结算上月的货款; 在结算时要提供该企业本月各校采购预算台账; 单品食材限量采购的配送量核算表; 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装订整齐、签字、盖章清晰、完整、规范的配送票据,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结算。结算采取转账支付, 封闭运行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

(一) 甲方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按要求把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学校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查验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。对现场查验不符合要求的肉类、蔬菜,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补足, 不得耽误学生食用, 要求调换未及时调换、服务

态度差、造成延误或其他损失，由此每造成一次事故的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0元罚款。

2、甲方学校对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、重量不足投诉一次，责任归乙方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处罚。乙方在食材配送过程中，每次需向配送学校提供本次配送食材的《农药残留检验证》和《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》、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、调味品（成型包装食品）的同一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，如发现一次未提供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要求，使用规定车辆进行配送，配送车辆及人员健康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按照每学期开学初报送备案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及线路，如有调整必须第一时间重新备案。若不向甲方报送备案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，不依照规定的车辆进行配送，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5000元罚款。

4、甲方在对乙方的食材进行检查时，若发现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低于超市，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调换，如乙方未完全调换或拒绝调换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0元罚款；若发现乙方未对所配送食材进行严格分拣就装车配送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同时要求立即卸车进行分拣；若发现乙方未对配送食材未进行严格分拣进行配送，每发现一次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。

5、乙方凡接触食材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《健康证》，若无《健康证》或证件过期，甲方检查时每发现一人次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2000元罚款。

6、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放置“乾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食品）配送专用车”标识牌；工作期间配送人员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口罩、佩戴《工作证》、《健康证》，并严格遵守校园安全有关规定。甲方检查时每发现或学校投诉一次未遵守上述要求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500元罚款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种供应蔬菜、干菜、调味品的品牌、规格必须进行报备。报备后确需更换品种时，必须书面说明理由提出更换申请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供应新的品种。新品种的规格不能更改且价格不能高于原品种的价格。对于违反上述情况的，每发现一次，甲方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同时还要立即更换以达到规定要求。

8、甲方可根据政策、季节、学生需求等情况，调整营养午餐食谱。

9、所有罚款，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发生两次仍然从当月结算总金额中直接扣除；如乙方违反合同累计处罚达到三次（含）以上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配送区域。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配送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，甲方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。

10、甲方建立营养改善计划中标企业管理台账，记录乙方在配送当中的质量、服务、投诉等问题。甲方对乙方实施积分管理，一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一学年10分，每检查或学校投诉建立一个问题台账扣1分。全学年积分低于6分（含6分）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。

11、乙方落实乾县教育局决策（832平台购买任务等）有偏差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投标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在配送肉类、蔬菜及干菜、调味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人员、车辆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学校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，并于学生食用前一天保质保量，按时配送给甲方所属学校。乙方要严把食材进购质量关，如出现以次充好，投机取巧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，如乙方不按照要求及时调换或拒绝调换，耽误学生食用，甲方将按照重大事故进行处理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（蔬菜基地、源头等）及配送过程进行全程监管。乙方因所配送食材的质量或配送方式问题，引发甲方所属学校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在配送期间，若甲方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全面调查，查明原因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，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拨付乙方当月的货款。

5、乙方要严控以下食材每生每餐平均采购量不得超过定量：盐 3 克；鸡精 0.1 克；干黄花、黑木耳 0.5 克；干香菇 0.1 克；干辣椒面 2 克；酱油 1.5 克；大肉 25 克；醋 10 毫升；烧菜王 0.5 克；鸡腿 60 克；大盘鸡料 3 克；干紫菜 1 克；香油 0.3 克；豆腐 25 克；粉条 4 克。若超过配送限量，将不予结算当月账务。

6、乙方每学期期末必须对甲方学校提供的结余食材整包装（袋、桶、瓶）作出退货回收处理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学校有权拒收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调换食材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。

2、特殊情况，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，或乙方无足够食材（肉类、蔬菜、干菜、调味品）提供给甲方时，均应提前告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如未及时通知对方，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不得私下与甲方所属学校的任何人员进行非正当交易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，并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《配送合同》。

4、乙方在配送期间，运送车辆，配送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本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（法律规定）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仲裁解决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起止时间：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至 2025-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1 日

